附件4：

**减免考务费如何办理？**

    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，在报名系统完成报名信息填报并通过资格初审后，请于2023年8月8日16：00前将减免材料送至枣庄市峄城区解放南路云端大数据产业园三楼302室进行现场审核。

    减免考务费所需材料包括：

    （1）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区（市）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；

（2）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区（市）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。

    报考者邮件发送完成后，请拨打电话0632-7817666及时告知，并于2023年8月8日16:00前登录报名系统查看个人报考状态。减免申请通过后，个人报考状态将显示为“完成”。报考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减免手续，逾期视作放弃报考资格。